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22)

**2020**  
中期報告

[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詞彙	3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喪葬祭祀」與「孝道文化」，古往今來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中國龐大的人口基數、城市化和人口老齡化速度不斷加快，消費能力不斷增強，以及人們對殯葬服務日漸提高的感情訴求與品質追求，奠定了殯葬行業在中國日趨增長發展的重要基礎。

根據行業研報，二十世紀以來，我國逐漸進入老齡化社會，死亡人口逐年攀升，殯葬行業飛速發展。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我國死亡人數約為986萬人，殯葬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732億元。隨著近年來，國家大力推行殯葬改革，火葬的比例日漸上升，人們傳統觀念的改變和國家規範殯葬市場的政策措施進一步實行，殯葬服務業發展亦將因此大大受益。預計二零二五年，我國殯葬服務行業市場規模超過1,500億元。殯葬服務業前景不容小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早的殯葬服務提供商之一，不忘初心，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讓每一位客人感受尊重和尊嚴、表達哀思與孝道。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一如既往地鞏固及發掘品牌價值，對內繼續深耕核心項目，對外實現品牌文化的優化與企業社會價值實現。績效上，以浙江安賢園為核心，旗下各項目公司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順應行業變革，積極開展綠色生態殯葬，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倡導並踐行「以人為本、文化為根，科學為繩、服務為宗」的經營理念，堅定信念，砥礪前行，為打造中國殯葬行業的一線品牌而不懈努力。

##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6,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4,000港元），而收益約為98,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904,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334個基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1個基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2,86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所得稅開支於本期間增加約2,134,000港元，當中約1,980,000港元因撥回遞延稅項撥備減少而產生；(ii)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2,647,000港元，主要因基位成本增加所致；及(iii)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償還借款，所以融資成本減少約2,346,000港元，抵銷上文(i)及(ii)分別提述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之部分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22,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同比下滑約35,3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約34,335,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入淨額約15,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5,24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941,000港元）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6,7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3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其他借貸100,000,000港元，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向勝緻償還金額30,000,000港元。因此，此筆貸款已獲悉數償還。還款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40）。

##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總額為17,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浙江安賢園之98.38%股權已抵押作為本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僱員）及33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19,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65,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

## 認購新股份

本期間內，概無認購新股份。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杭州富亦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額外收購浙江安賢園（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擁有98.3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1.62%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浙江安賢園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2及1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	2.99%	
	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	24.31%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1.65%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0.38%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註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4.31%	1
鄒祖林	實益擁有人	44,644,000	6.03%	
黃位春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0%	
齊興剛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4.05%	
	配偶之權益	10,000,000	1.35%	2
金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35%	
	配偶之權益	30,000,000	4.05%	3

附註：

1.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2. 齊興剛先生為金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齊興剛先生被視為於金寅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寅女士為齊興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寅女士被視為於齊興剛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更改）（「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i) 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本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已於上述網站刊載。

## 其他資料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及投入以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98,315</b>	97,904
銷售成本		<b>(32,075)</b>	(29,017)
<b>毛利</b>		<b>66,240</b>	68,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328</b>	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134)</b>	(9,049)
行政費用		<b>(40,453)</b>	(41,362)
融資成本	7	<b>(2,323)</b>	(4,6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6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3,658</b>	14,392
所得稅開支	9	<b>(7,242)</b>	(5,108)
<b>期內溢利</b>		<b>6,416</b>	9,28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726</b>	9,180
非控股權益		<b>(310)</b>	104
		<b>6,416</b>	9,28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b>			
基本 (港仙)	11	<b>0.91</b>	1.24
攤薄 (港仙)	11	<b>0.91</b>	1.24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6,416</b>	9,28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34,335)</b>	(65,5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34,335)</b>	(65,5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7,919)</b>	(56,3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5,295)</b>	(51,815)
非控股權益	<b>(2,624)</b>	(4,500)
	<b>(27,919)</b>	(56,3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4,103	114,454
使用權資產	12	2,213	–
無形資產	12	427,610	451,028
商譽		12,390	13,029
股權投資		2,217	2,332
基園資產	13	217,961	232,8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494	813,6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57,179	245,670
貿易應收款	15	1,011	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	3,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90	34,999
流動資產總值		308,699	285,03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6	37,949	33,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55	7,515
合約負債		63,787	23,684
租賃負債		1,25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54,323	74,9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827
應付稅項		17,922	21,429
流動負債總額		181,694	164,349
流動資產淨值		127,005	120,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3,499	934,36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36,761	137,341
合約負債		18,190	17,250
租賃負債		550	–
遞延稅項負債		115,285	121,6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786	276,269
<b>資產淨值</b>		622,713	658,092
<b>權益</b>			
股本	18	74,055	74,055
儲備		512,789	536,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844	610,966
非控股權益		35,869	47,126
<b>權益總額</b>		622,713	658,09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4,055	145,849	189,490	16,020	(12,740)	(11,458)	209,750	610,966	47,126	658,092
期內溢利	-	-	-	-	-	-	6,726	6,726	(310)	6,4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32,021)	-	-	(32,021)	(2,314)	(34,3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1)	-	-	-	-	(32,021)	-	6,726	(25,295)	(2,624)	(27,919)
	-	-	-	-	-	-	-	-	(808)	(808)
	-	-	-	-	-	1,173	-	1,173	(7,825)	(6,65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4,055	145,849	189,490	16,020	(44,761)	(10,285)	216,476	586,844	35,869	622,713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	145,849	21,968	-	13,004	31,957	(11,458)	(603,284)	638,581	50,847	689,428
期內溢利	-	-	-	-	-	-	-	9,180	9,180	104	9,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0,995)	-	-	(60,995)	(4,604)	(65,5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995)	-	9,180	(51,815)	(4,500)	(56,315)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 (附註18(i))	(666,490)	-	-	189,490	-	-	-	477,000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184)	(184)
購股權失效	-	-	(21,968)	-	-	-	-	21,968	-	-	-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3,016	-	-	(8,016)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4,055	145,849	-	189,490	16,020	(29,038)	(11,458)	201,848	586,766	46,163	632,9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39,460</b>	5,47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b>(7,657)</b>	(5,82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b>(15,864)</b>	(4,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5,939</b>	(5,2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999</b>	47,83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748)</b>	(3,7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190</b>	38,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9,190</b>	38,7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園業務。

##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列示之股權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有關當前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其租賃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簡易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b>3,901</b>
預付款項	<b>(757)</b>
租賃負債(非流動)	<b>1,232</b>
租賃負債(流動)	<b>1,91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b>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321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946)
減：未來利息開支	(23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b>3,144</b>

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60%。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權利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權利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iii) 承租人之會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其可選擇不資本化(i)屬於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之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行使其判斷確定有關物業為獨立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已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能夠容易確定)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容易確定，則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iii) 承租人之會計(續)

##### 租賃負債(續)

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作出而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以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調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化）。

####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簡易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當日之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以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使：(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識別為租賃之租約；及(ii)不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就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評估。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附註2.2所述之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8,315	97,90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592	1,566
中國	761,685	809,775
	<b>764,277</b>	<b>811,341</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之墓園業務，而收益之地區分類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4(a)。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b>		
銷售墓位及龕位	<b>88,586</b>	86,901
管理費收入	<b>1,861</b>	1,475
殯儀服務	<b>7,868</b>	9,382
喪葬用品銷售	<b>–</b>	146
	<b>98,315</b>	97,904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b>88,586</b>	87,047
隨時間	<b>9,729</b>	10,857
	<b>98,315</b>	97,90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淨額	<b>103</b>	95
銀行利息收入	<b>110</b>	135
收回壞賬	<b>–</b>	118
其他	<b>1,115</b>	174
	<b>1,328</b>	5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64	20,403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60	3,6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7,293	16,837
無形資產攤銷*	1,334	1,191
基園資產攤銷*	3,816	3,744
核數師酬金	400	59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9	5,283
— 使用權資產#	1,174	—
— 投資物業	—	153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422	(39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547	1,852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基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使用權資產折舊789,000港元及385,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052	10,746
租賃負債利息	84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136	10,746
減：利息資本化	(3,813)	(6,077)
	2,323	4,6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本期間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1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60	1,9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878	1,958
	2,058	2,128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陳冠勇先生		60
林柏森先生		60
姚洪先生	(ii)	60
		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陳冠勇先生		60
林柏森先生		60
黎振宇先生	(i)	50
		170

本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執行董事：</b>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420	9	429
羅輝城先生	600	9	609
	<b>1,800</b>	<b>18</b>	<b>1,818</b>
<b>非執行董事：</b>			
王宏階先生	60	–	60
	<b>1,860</b>	<b>18</b>	<b>1,878</b>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執行董事：</b>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500	9	509
羅輝城先生	600	9	609
	<b>1,880</b>	<b>18</b>	<b>1,898</b>
<b>非執行董事：</b>			
王宏階先生	60	–	60
	<b>1,940</b>	<b>18</b>	<b>1,958</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本期間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所得稅	8,255	8,101
遞延稅項	(1,013)	(2,993)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7,242	5,108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740,545,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545,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本期間已出售賬面淨值為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產生出售盈利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淨值總額為17,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訂立新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相應確認18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成本	20,449	22,370
景觀設施	197,512	210,460
	<b>217,961</b>	232,830

## 14.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257,179	245,67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存貨約205,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8,457,000港元）於一年以後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259	121
181至365日	752	791
	<b>1,011</b>	912

## 16.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90日內	11,401	18,688
91至180日	4,660	47
181至365日	19,189	334
超過一年	2,699	14,884
	<b>37,949</b>	33,9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67 – 6.09	二零二零年九月	5,54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b))	4.75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19,956
其他借貸			
—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c))	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	11,086
—有擔保(附註(d))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	12,195
—無抵押	1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	5,543
			<b>54,323</b>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有抵押(附註(b))	4.75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136,761
			<b>191,08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24-6.53	二零一九年九月	5,82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e))	6.13-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	27,454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f))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30,000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c))	6.5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658
			<u>74,941</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e))	6.13-6.47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37,341
			<u>212,28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及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499	33,283
第二年	28,270	27,45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491	109,887
	<b>162,260</b>	170,624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86	41,658
第二年	12,195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43	—
	<b>28,824</b>	41,658
	<b>191,084</b>	212,282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賬面淨值4,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56,717,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98.38%之股權及一間關連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控制權）作擔保。
- (c) 該結餘指貼現票據。其已以賬面淨值12,9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8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
- (d) 該結餘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作擔保。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64,795,000港元，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並以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該貸款已於本期間全數償還。
-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由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勝緻為於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該貸款已於本期間全數償還。
- (g) 除附註(f)所載之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00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0,545,000)股普通股	<b>74,055</b>	74,05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3	740,545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附註(i))	(6,664,908)	(666,4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40,545	74,05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已完成。削減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經已完成。因此，477,000,000港元及189,490,000港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計入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儲備。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19.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項目建設	<b>8,869</b> <b>7,047</b>	9,326 29
	<b>15,916</b>	9,3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20(b)(i))	1,389	915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i)及20(b)(i))	-	354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 之利息開支(附註(ii)及17(f))	531	3,400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附註21)	6,652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該借貸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若干董事已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28,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27,000港元（計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1），該非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分類為關連公司。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浙江安賢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擁有98.3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額外1.62%股權。由於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內，浙江安賢園之股權變動對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之影響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完成日期 千港元
1.62%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	7,825
減：就1.62%股權已付之現金代價	(6,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計入其他儲備）	1,173

## 2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 2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